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1 月 14 日 新北教中字 第 1090049768 號 函核定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23743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聯絡電話：02-86761277#203

傳 真：02-86761268

網 址：<http://www.tssh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8 日

## 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直升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   |    |
|---|----|
| ※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 .....                   | I  |
| 壹、依據 .....  | 1  |
| 貳、招生對象 .....  | 1  |
| 參、招生名額 .....  | 1  |
| 肆、報名作業 .....  | 1  |
| 伍、錄取規準 .....  | 2  |
| 陸、錄取公告 .....  | 3  |
|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                                     | 3  |
| 捌、報到入學 .....  | 3  |
| 玖、其他事項 .....  | 4  |
| (附錄一)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           | 5  |
| (附錄二)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經濟弱勢或特殊身份學生用) .....   | 6  |
| (附錄三)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              | 7  |
| (附錄四)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          | 9  |
| (附錄五)109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           | 11 |
| (附錄六)109 學年度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12 |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辦理期程表

| 日期  | 辦理項目  | 辦理單位                 |
|---|---|----------------------|
|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br>上午 9 時至<br>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br>中午 12 時止 | 各校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br>附設國中部 |
|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br>下午 2 時                                    | 直升入學錄取公告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br>下午 2 時至 3 時                               | 開放直升入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br>下午 3 時至 4 時                               | 開放直升入學學生申請成績申訴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上午 9 時至 11 時                              | 直升入學正取生報到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 直升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br>取資格申請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中午 12 時 30 分                              | <u>公布「備取生報到人數」</u>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 直升入學備取生報到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br>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直升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br>取資格申請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br>下午 5 時前                                  |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br>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br>理平台」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653738 號函修正發布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1850296 號函修正發布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 貳、招生對象

本校國中部九年級應屆畢業生。

## 參、招生名額

| 序號 | 科別  | 性別 | 一般生   |        | 備取生名額 | 外加生     |        |
|----|-----|----|-------|--------|-------|---------|--------|
|    |     |    | 一般生名額 | 經濟弱勢名額 |       | 身心障礙生名額 | 原住民生名額 |
| 1  | 普通科 | 不限 | 167   | 2      | 167   | 4       | 4      |
| 合計 |     |    | 167   | 2      | 167   | 4       | 4      |

※經濟弱勢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

※備取生名額：1.不得高於本校核定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般生）。

2.經濟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額。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流程

-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一，P.5 或附錄二，P.6；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tsshs.ntpc.edu.tw/> 下載，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繳交至教務處。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於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三)應備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

2.證明文件：

(1)國九第二學期已由本校認定為經濟弱勢者或特殊身分者免繳證明文件。

(2)未經本校認定，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二，P.6)。

(3)未經本校認定，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須繳交「特殊身分學生(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二，P.6)。

四、報名經濟弱勢者，需經認定或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五、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09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如附錄三，P.7-8)辦理。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直升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五、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直升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直升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校「109學年度直升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七、遇有超額情形時，增額錄取。

####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sshs.ntpc.edu.tw/>，及本校校門口，學生可自行查詢。

####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

二、申訴時間：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錄四，P.9)，親自向本校「109學年度直升入學委員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2)，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2時30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1)，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2)，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八、各校錄取報到後所餘名額(含經濟弱勢)，一律納入「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 玖、其他事項

一、未經本校直升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報名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校「109 學年度直升入學委員會」公告。

(附錄一)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學校 | 學校代碼 | 011329      |          |  |  |       |  |  |  |  |  | 畢業國中        |    |    |
|      | 學校名稱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  |       |  |  |  |  |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    |    |
| 就讀科系 |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附錄二)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表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

|         |                                 |  |    |   |       |   |    |                 |  |
|---------|---------------------------------|--|----|---|-------|---|----|-----------------|--|
| 志願學校    | 學校代碼                            | 011329   |    |   |       |   |    | 畢業國中            |  |
|         | 學校名稱                            | 新北市私立 辭修 高級中學  |    |   |       |   |    | 新北市私立<br>辭修高級中學 |  |
| 就讀科系    | 普通科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班級 | 座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行動電話： |   |    |                 |  |
| 符合者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  |    |   |       |   |    |                 |  |
| 符合者請一打✓ |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br><input type="checkbox"/> 4.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 |    |   |       |   |    |                 |  |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附錄三)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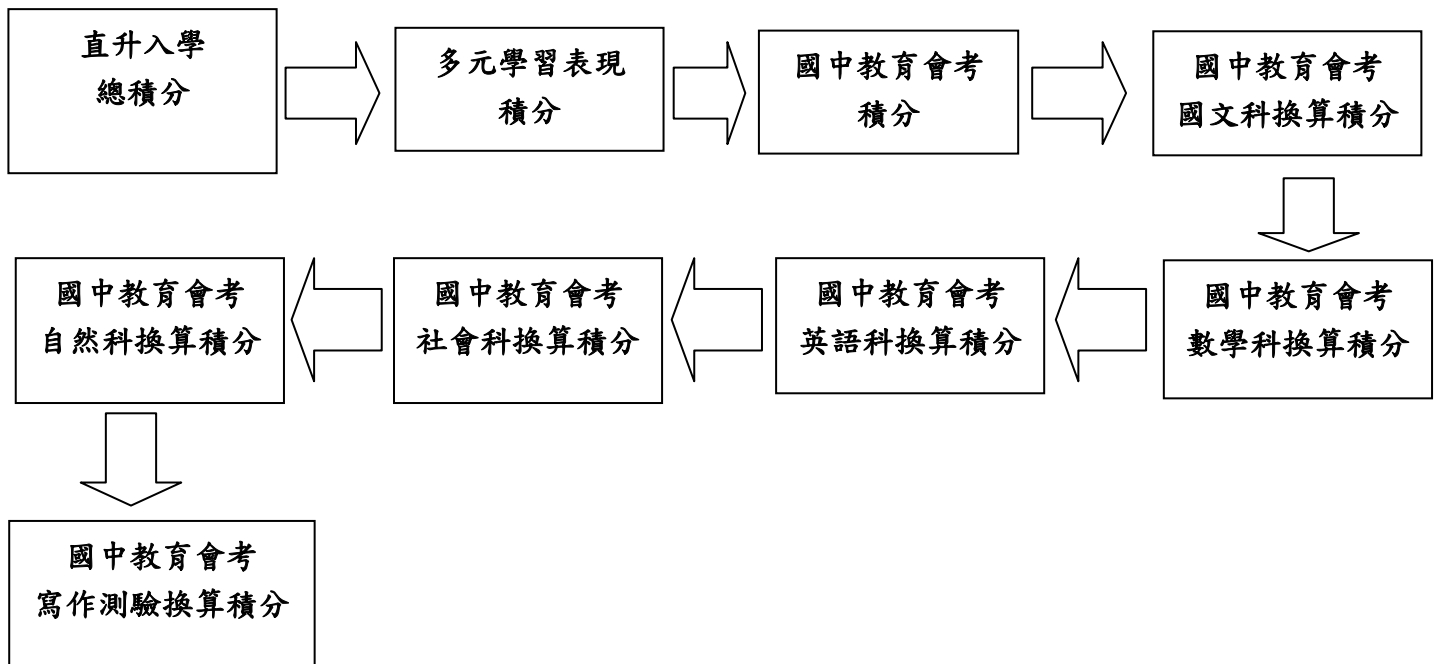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      |      |      |      |    | 說明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21分  | 7分   | 符合1個領域      |      |      |      |      |    |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      |      | 0分   | 未符合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15分  | 5分   |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      |      |      |      |    |   | 1.由國中學校認證。<br>2.採計期間為106學年度上學期至108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
|        |      |      | 0分   |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      |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各科   | 35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1.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積分。<br>2.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   |
|        |      |      | A++  | A+          | A    | B++  | B+   | B    | C  |   |   |
|        | 寫作測驗 | 1分   | 1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0.2分 | 0.1分 |    |   |   |
|        |      |      | 6級   | 5級          | 4級   | 3級   | 2級   | 1級   |    |   |   |
| 總積分    |      | 72分  |      |             |      |      |      |      |    |   |   |

###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09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定之。
- 2.直升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直升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招生名額時，依「直升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直升入學總積分(72分)=多元學習表現總分(36分)+國中教育會考總分(36分)。
- (三)報名學生直升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如經上開順次比序仍同分時，以增加名額方式錄取。

(附錄四)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校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直升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複查<br>或申訴<br>學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班級 | 聯絡電話              |
|                 |    |         |    | 日：<br>夜：<br>行動電話： |
| 申請事由            |    |         |    |                   |
| 具體說明            |    |         |    |                   |

附註：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填妥本表於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提出複查，或於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4 時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向本校辦理。

------(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_\_\_\_\_)，將於 109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直升入學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複查<br>或申訴<br>學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班 級 | 聯絡電話              |
|   |           |         |     | 日：<br>夜：<br>行動電話： |
| 申請事由<br>及<br>具體說明   |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         |     |                   |
| 直升入學委員會回覆：<br><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     |                   |

----- (請核騎縫章)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複查<br>或申訴<br>學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班 級 | 聯絡電話              |
|   |    |         |     | 日：<br>夜：<br>行動電話： |
| 直升入學委員會回覆：<br><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     |                   |

(附錄五)

##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生簽名) 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修)業證書因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由貴校國中部轉致高中部。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